

ICS 83.140

Y 28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256—2019

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规范 绿化服务

Organ office building (district) property management standard Greening services

2019-09-01 发布

2019-10-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机构人员要求 | 1 |
| 3.1 物业服务机构 | 1 |
| 3.2 人员配备要求 | 2 |
| 3.3 工作职责 | 2 |
| 4 绿化服务一般要求 | 2 |
| 4.1 基本要求 | 2 |
| 4.2 绿化养护 | 2 |
| 5 绿化服务质量要求 | 3 |
| 5.1 绿化摆放 | 3 |
| 5.2 绿化养护 | 3 |
| 6 服务评价及改进 | 4 |
| 6.1 业主满意度 | 4 |
| 6.2 监督检查 | 4 |
| 6.3 持续改进 | 4 |
| 参考文献 | 5 |
| 表 1 绿化摆放服务内容和要求 | 3 |
| 表 2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要求 | 3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小明、李统中、张成生、文红梅、李松苑、马庆春、马建花、热娜、陈俊、马平、朱澍炜、吴一恺、李瑜、吴磊、屠俊红、马强、邵钢、李雪、陈露。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391039；传真：0991-2391027；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817441；传真：0991-2817472；邮编：830000

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规范 绿化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绿化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机构人员要求、绿化服务一般要求、绿化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评价和改进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楼）物业管理绿化服务活动，其他单位组织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机关办公楼（区） office building or office area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办公用房。主要包括办公室、楼梯间、楼道、大厅、卫生间和停车场等区域。

2.2

业主 owner

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的所有权人。

2.3

绿化养护 green conservation

对绿化植物采取灌溉、施肥、中耕除草、修剪、支撑、防止病虫害、防寒等技术措施。

2.4

绿化服务 greening service

业主单位通过选聘物业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植进行养护和管理的活动。

3 机构人员要求

3.1 物业服务机构

3.1.1 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1.2 根据合同约定和机关办公区实际，配备绿化服务人员队伍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3.1.3 物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绿化服务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等。

3.2 人员配备要求

3.2.1 应接受物业服务机构和业主单位的从业资格审查，具备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3.2.2 应具备相应的绿化管理服务知识，定期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

3.2.3 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熟悉机关办公区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3.2.4 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整洁，规范服务，主动热情，语言文明。

3.2.5 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楚、数据准确。

3.3 工作职责

3.3.1 熟悉办公楼（区）的绿化面积和布局，熟悉花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并合理摆放。

3.3.2 按要求做好花草树木选择、摆放、灌溉、施肥、修剪、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3.3 绿化场地应设置劝谕告示，随时巡视绿化区域，不得发生在草地上践踏，倒垃圾或用树干晾衣服等行为。

3.3.4 建立绿化服务资料档案，绘制绿化配置平面图及明细表。

4 绿化服务一般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建立绿化管理台账，编制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制定养护措施。

4.1.2 对绿化区域定期巡检，根据其相对应的养护方法进行管理，并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选择适合的时花、观花植物、盆景等绿植种类进行租摆。

4.1.3 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修剪及松土等。

4.1.4 绿植生长良好，无枯死、无树挂，有良好的观赏效果，草坪生长整齐，修剪高度一致，覆盖率高。

4.1.5 绿化养护时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

4.2 绿化养护

4.2.1 楼内养护要求

4.2.1.1 植株丰满健壮，株型自然匀称，叶面干净光亮，无灰尘脏物，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无残留害虫。

4.2.1.2 植株无残枝、黄叶，观赏花类植物花朵开放饱满，无萎蔫。

4.2.1.3 植物的套盆、底碟干净整洁，无破损、无脏污，盆内无杂物、垃圾。

4.2.1.4 如同类植物摆放时间较长或业上提出更换需求，应安排人员及时更换或定期进行调整更换。

4.2.2 楼外养护要求

4.2.2.1 绿地内无明显枯树，树木修剪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广场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2.2.2 绿化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重大活动前应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4.2.2.3 绿地内不得存放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

4.2.2.4 根据植物的形状、植物品种及生长情况等因素进行修剪整形。

4.2.2.5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

5 绿化服务质量要求

5.1 绿化摆放

绿化摆放服务内容和要求见表1。

表1 绿化摆放服务内容和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
| 种类选择 | 根据环境的光照、温度、湿度条件选择耐受程度适宜，观赏性强、观赏周期长，管理方便的植物摆放室内，改善、调节、美化室内环境。盆栽植物的色彩，形态和气质应与空间大小、装饰氛围及功能相协调。 |
| 绿化外观 | 植株选择生长健壮，株形完整优美、无病虫害。栽植容器不易老化、美观。 |
| 摆放 | 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共区域合理布局、摆放绿植。 |

5.2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要求见表2。

表2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
| 总要求 | 各类花木、草等绿植存活率达 90%以上，死株及时补种。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草坪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植物季相分明，生长茂盛，无枯枝、枯叶。绿化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 |
| 修剪 | 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度不应超过 9 cm，草坪修剪整齐，根据气候和季节变化高度一般不能低于 5 cm、平整无杂草、无缠绕、无空秃，及时切边。花坛修剪整齐，高矮一致，无枯枝无黄叶，坛内无杂草和杂物。树盆修剪及时，无枯枝无黄叶，盆内无杂物，摆放整齐。灌木修剪整齐，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残花。绿篱修剪要保持观赏面枝叶丰满、茂密、平整、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树、乔木类要求树冠圆整、树势均匀。针叶树应保持明显顶端优势。 |
| 灌溉 | 根据不同的季节、气候、草皮生长期以及植物种类，确定浇水量及浇水时间。常年保持有效供水，保持地形平整，排水流畅，灌溉水下渗充足均匀，无明显旱涝情况发生。 |
| 中耕除草、松土 | 根据季节、草坪、灌乔木生长状况对杂草进行清除，灌溉后及时进行中耕除草。植物、草皮根部土壤保持疏松、无板结。 |
| 施肥 | 按植物种类、生长、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肥。年普施基肥不少于 1 次，花灌木追复合肥 2 次，充分满足植物生长需要。土壤理化性状：pH 值 7.0~7.5，EC 值(mS/cm) 0.5~1.5。 |
| 病虫害防治 | 以生物防治为主。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植物生长季日常观察病虫害情况并及时防治病虫害，植物、草坪草无病斑、无成虫。植物枝叶无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 |
| 扶正、加固 | 按规范做好综合防护措施，及时扶正加固；暴风雨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及时加固、支撑、修剪高大乔木，排除安全隐患。 |

6 服务评价及改进

6.1 业主满意度

6.1.1 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受理、处理业主单位的投诉应保持记录，认真处理业主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并进行回访，回访比例应达到100%。

6.1.2 服务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收集业主单位对物业服务满意度的信息，及时分析，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1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1.3 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采用直接与业主单位沟通、电话回访、发放调查问卷、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收集。

6.2 监督检查

6.2.1 服务机构应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考核；业主单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发放意见征求表、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绿化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6.2.2 依据考核结果，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奖惩。对服务质量好、测评满意率高的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服务对象投诉多的解除合同关系，并报告本级物业服务或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6.2.3 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年度考核不达标；
- 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退管；
- 非法挪用、骗取物业保修金；
- 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责任事故的；
-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6.3 持续改进

6.3.1 服务机构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每项纠正措施完成后，监督部门进行跟踪验证，确保纠正措施实施效果有效。

6.3.2 服务机构应建立科学的培训系统和有效的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及素质培训等。

6.3.3 策划绿化服务工作持续改进计划，并实施相应的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

6.3.4 应对各项绿化服务工作进行不断的持续改进，以满足业主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管办【2018】6号）
 - [2]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附条文说明)
 - [3] DB31/T 361-2006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 [4] DB13/T 2671-2018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 [5] DB51/T 2534-2018 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